

合同编号：H2026-1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发 包 人：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设 计 人：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为2026年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提供相应的专业设计服务，并按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6年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2026年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安费约380万元，主要完善惠城区约20.7公里农村公路村道交通安全设施，主要加装波形护栏、示警桩，增设交通标志、道口标桩、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2.3 项目阶段：现场根据项目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和勘察，并根据业主要求确定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施工技术交底和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等。

2.4 设计工作内容：提交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成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3日内	如有，请提供
2	地形图及周边与本项目相关工程资料	1		
3	现状道路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1		
4	其他现场踏勘搜集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时 间	备 注
1	施工设计图	3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图纸清晰、签字盖章
2	预算报告书	3	施工图出具后 7 天内	预算报告、签字盖章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1	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	CAD、pdf
4	预算成果电子版	1	和预算报告同时	工程量计算式、计价文件

备注：具体设计节点可按发包人项目进度要求，并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

第五条 设计服务费

5.1 施工图设计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有关规定，并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元肆角捌分（¥102,678.48），以财政对该项目的结算审定书计算该项目的最终设计费，具体设计费计算如下（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有关标准和规定）：

(1) 设计收费基价= $(20.9-9.0) \div (500-200) \times (380-200) + 9.0 = 16.14$ 万元（暂定以 380 万元建安费为计费基价，最终以财审审定结算书为准）；

(2) 专业调整系数：根据收费标准第 9 章附表二，公路工程取 0.9；

(3) 复杂程度系数：根据收费标准表 6.3-1，三级、四级公路复杂程度等级为 I 级，取 0.85；

(4) 附加调整系数：根据收费标准表 6.3-1，I 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89；

(5) 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55%（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6.2-1 规定）；

(6)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规定，本项目设计费按基准价下浮 20%；

(7) 综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16.14 \text{ 万元} \times 0.9 \times 0.85 \times 1.89 \times 0.55 \times (1-20\%) = 102678.48$ 元。

5.2 预算编制费

本项目预算编制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计价标准取费，即预算编制费=本项目预算建安费*3.1%计算，下浮20%，即预算编制费=3800000元*3.1%=9424.00元，本项目预算编制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整（¥9,424.00）。

5.3 设计服务费合计

设计服务费合计=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费=102678.48+9424.00=112102.48元，即本项目服务费合计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壹佰零贰元肆角捌分（¥112,102.48）。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设计费分三期支付：

（1）设计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发包人支付至该合同价的50%；

（2）本项目开工后，发包人支付至该合同价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付清全部余款。

6.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6.3 以上设计款项支付前，设计人均应当先行提供有效等额国家发票，否则付款时间发包人有权顺延，由此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4 设计人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支付如下委托收款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开户行、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福支行

银行账户：4100 1900 0400 2926 6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责任，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各项设计工作，应按合同明确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现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考虑对其他分项工程的影响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和技术手册等。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 and 补充。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且索赔总金额不超过设计合同金额。

7.2.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交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设计费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延误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合同金额。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册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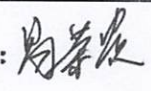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发包人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联系人：唐国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6261260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福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0 1900 0400 2926 6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090542

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2026 年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245666091226033010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4 月 09 日

